

齊家之道，要在功夫

李紅文 叢亞麗

倪培民教授〈家道與“齊家”功夫〉一文洋洋灑灑兩萬多字，為我們全面解讀了儒家的齊家之道。齊家之道不在別處，而正在於以修身為核心的功夫本領之中，通過這既有道德內涵又有藝術色彩的實踐，個人獲得達致“極高明”的途徑。用倪教授的話來說，“齊家既是人類生存的基本功，也是一門艱深藝術”，要駕馭這門藝術，不僅需要“個人自身的高度修養”，而且需要“權（衡）”的功夫。¹倪教授能把儒家“艱難高深”的齊家功夫，用通俗易懂的語言向我們清晰地展示出來，確實不是容易的事。

如果我們沒有誤讀的話，構成倪教授論證基點的應該是家庭本位思想。家庭觀念的三種意義首先進入了讀者視野：生物學、社會學和理想價值；每種意義的家都有其存在的合法性，然而理想價值的家與生物學和社會學意義的家不同，它預先設定了一種價值觀念，蘊含“愛、信任、分享、承諾、安全和繁衍生息這些價值理想”。這理想價值的家恰恰就是齊家所要達成的目的，因為家庭如果僅僅停留在生物學和社會學的層次，就是所謂“家不像家”。正是把這儒家式的家庭觀作為邏輯論證的出發點，個人的生存價值才獲得立足根基；也正是基於這家庭本位思想，個人生命才得以超出自我，

李紅文，廣西防城港市市委宣傳部部員，中國廣西，郵編：538001。
叢亞麗，北京大學醫學部醫學倫理學教研室教授，中國北京，郵編：100083。

《中外醫學哲學》XI:2 (2013年)：頁 109-112。
© Copyright 2013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 (1) 倪培民：〈家道與“齊家”功夫〉，載范瑞平編，《中外醫學哲學》，2013年，第XI卷，第2期，頁57。〔NI Peimin, “The Way of the Family and the *Gongfu* of Regulating the Famil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ed. FAN Ruiping, 11:2 (2013), p.57.〕

進而達到“家天下”的美好圖景，也即是要使“天下家園化”，把“異己和陌生的外在世界變成和諧溫馨的家居的世界”²。

家庭本位自有其優越的地方，這一點倪教授相當自信。他引用范瑞平教授討論病人知情權的案例，認同家屬在滿足兩個限定條件下，把病情真相告知病人的合理性。但也提出，在甚麼情況下應該對病人隱瞞或者讓家屬替病人做出決定，都是需要酌情而定，沒法完全依賴原則條規。即便加上限定條件，也無法窮盡各種可能。最終要靠“培養能夠掌握‘權’的藝術的人”。³即是說，倪教授的觀點仍然是家庭代病人決定的基調，只是強調了做決定的家屬要比較稱職。對此，本文作者並不完全認同。一是何時家屬能修養到具有“權”衡的藝術？這是個終生都需要進行的工作；二是病人自己最瞭解自己的需要和需求，在病情告知和決定方面，需要轉變到病人為主做決定，才能體現我們儒家家庭中的“愛”的最根本落腳點。西方文明中的個人主義和自由主義是中國文化中所獨缺的，為了捍衛家庭本位的包容性與合理性，倪教授認為“儒家的特點不在於否定人有獨立自主的價值，而在於反對將此不分情境地絕對化”⁴。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個人主義和自由主義的核心價值並沒有被否認，只是它不應該被絕對化而已。如此看來，儒家式的中庸觀念只是人類文化價值觀念中的一種，其思想在中國文化的土壤中有著特別的存在意義和價值。但是，如果試圖將儒家價值予以普遍化，結果將如很多人拒斥和厭棄西方普遍價值觀一樣，在當今多元化的世界格局中都是不恰當、不適宜的。我們應該承認，每一種文化價值觀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我們不應該採取對立和拒斥的立場來對待其他民族的文化，而應該以包容心態互相承認、互相容納。

-
- (2) 倪培民，〈家道與“齊家”功夫〉，頁 83。〔Ni, “The Way of the Family and the Gongfu of Regulating the Family”, p.83.〕
- (3) 倪培民，〈家道與“齊家”功夫〉，頁 70。〔Ni, “The Way of the Family and the Gongfu of Regulating the Family”, p.70.〕
- (4) 倪培民，〈家道與“齊家”功夫〉，頁 67。〔Ni, “The Way of the Family and the Gongfu of Regulating the Family”, p.67.〕

據作者所知，從 1996 年開始，倪教授先後撰寫和發表了一系列論文和著作，從功夫修煉的角度闡發儒家學說，在西方哲學界公認的本體論、認識論、及倫理學三大哲學領域之外開闢了功夫論 (Praxiology) 的領域。其功夫論的核心觀點是，哲學不能僅僅是尋求理性智慧的思維活動，而且應當是在身體力行的過程中，追求理想境界的實踐和對實踐的思考與指導。這篇文章繼承他一貫的觀念，也是他哲學思想的延伸。從功夫的角度重新解讀儒家的家庭觀，確實令人耳目一新，有助於我們更加深刻地理解中國傳統哲學的核心思想。

單就這篇文章而言，功夫不是別的，而是道德實踐；具體來說，是與家庭人際關係相關的個人道德修養。齊家在這個意義上，就是依靠家庭成員之間的道德行為和努力來達到家庭和諧、幸福生活的目的。對此，在為做此評論而閱讀此文的過程中，本文作者受益匪淺，也非常贊同儒家尊重權威的目的不是要一些人絕對地服從某些人的權威，而在於“幫助在其之下的人健康地成長”⁵。這點是容易被忽略和詬病的，即認為儒家過於強調家長和權威的力量。在儒家的思想觀念中，家長負有齊家的首要責任，其他的家庭成員則在各自的角色範圍內各負其責，承擔個人應當承擔的責任。但此家長更應該做到的是為關係中的其他人做出表率。當然，齊家不是簡單的事，而是高難度的藝術；這藝術的難點就在於，要求個人具備極其高超的道德鑒別能力和選擇能力，以在複雜困難的道德環境下作出極其艱難的道德權衡和道德選擇。這些能力不是一般人所能具備的。同樣是“子為父隱”，得出的道德判斷和結論就可能完全相反。考驗個人在模糊的道德語境中的道德抉擇能力，這大概就是功夫的要點與難點。

應該承認，如果單純把齊家的功夫解釋為道德實踐，難免有片面之嫌。齊家的本領與本事應該包含很多方面，維持家庭的正常生

(5) 倪培民，〈家道與“齊家”功夫〉，頁 64。〔Ni, “The Way of the Family and the Gongfu of Regulating the Family”, p.64.〕

活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政治等諸多方面條件，特別是在經濟高速發展的現代化社會裏，維持家庭生計成為當中焦點與核心問題之一。倪教授注意到現代經濟社會的弊端，認為“以經濟標準來衡量一切，是典型的異化”⁶。雖然異化不可取，但是簡單地向“史前夥伴關係”的理想家庭模式回歸，同樣不可取。這不僅因為在歷史時間上不可能，更因為經濟問題不能簡單地以家庭問題取而代之、並予以解決。家庭是愛的港灣，是和諧與信任的承載體，儒家的家庭更因為齊家的功夫而使我們的家庭成員和家庭中的患者享受到更多的關懷和照顧；但這不等於家庭就一定能很好地發揮各種功能，包括為患者全權代理做醫療決定的功能。此點是本文作者在學習倪教授有關齊家與功夫的闡述之後，所擬引申的一些補充。

參考文獻

倪培民：〈家道與“齊家”功夫〉，載范瑞平編，《中外醫學哲學》，2013年，第XI卷，第2期，頁57-87。〔NI Peimin, “The Way of the Family and the Gongfu of Regulating the Famil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ed. FAN Ruiping, 11:2 (2013), pp.57-87.〕

(6) 倪培民，〈家道與“齊家”功夫〉，頁83。〔Ni, “The Way of the Family and the Gongfu of Regulating the Family”, p83 .〕